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分标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十二个乡镇（富阳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暂存点的收集、清运及垃圾由镇垃圾站中转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一）十二个乡镇的社区及自然村垃圾收运点位共计 1313 个，各乡镇垃圾收集点；2.十一个乡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镇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四个乡镇（麦岭镇、朝东镇、莲山镇、福利镇）镇区道路洒水降尘；3.各乡镇与县城及乡镇间主要干道沿线白色垃圾清理。4.十一个乡镇垃圾转运站运维管理，垃圾站内污水池污水转运至县城无害化垃圾场。（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全称））2025 年度从业人员 140 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2.34 万元，2025 年度资

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5.48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说明：

1.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投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

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6.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

（http: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

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

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

//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

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